



李存敬教育基金會 榮獲
財團法人教育文化事務基金會執行99年度業務評鑑

優 等

高雄市市長 陳菊 敬贈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



李存敬教育基金會 榮獲 財團法人
教育文化事務基金會執行 100 年度業務評鑑

優等

高雄巿市長陳菊

敬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



優

等

李存敬教育基金會 榮獲

高雄市教育局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執行一〇一一年度業務評鑑

高雄市長陳菊敬贈
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

孝存敬教育基金會榮獲
高雄市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
執行一〇二年度業務評鑑

優等

高雄市市長陳菊敬贈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



本基金會連續2年獲得評鑑成績優等，自105年起至107年止，符合3年免送評鑑規定（執行104年至106年業務資料）。